

全国车辆模型公开赛（永康站）竞赛规则

2015



承办单位：永康市体育局 飞神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

全国车辆模型公开赛（永康站）竞赛规则

- 第一章 竞赛项目
- 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
- 第三章 竞赛细则
- 第四章 罚则
- 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- 第六章 1/10F-1电动公路圆周竞速创纪录竞赛规则
- 第七章 1/8模拟遥控内燃机赛车竞速赛规则
- 附件： 竞赛场地

第一章 竞赛项目

- 1.1 竞赛项目
 - 1.1.1 1/28 电动迷你车竞速赛 （另设学生组）
 - 1.1.2 1/18 电动平跑车竞速赛 （另设学生组）
 - 1.1.3 1/10 F-1 电动公路竞速赛 （另设学生组）
 - 1.1.4 1/10 电动房车竞速赛
 - 1.1.5 1/10 内燃机房车竞速赛
 - 1.1.6 1/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
 - 1.1.7 1/8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
 - 1.1.8 1/10 FS F-1 电动公路圆周竞速创纪录竞赛 （另设学生组）
 - 1.1.9 1/8 模拟遥控内燃机平跑车竞速赛 （只设学生组）
 - 1.1.10 1/8 模拟遥控内燃机越野车竞速赛 （只设学生组）

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

- 2.1 1/28 电动迷你车
 - 2.1.1 参照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15版执行
- 2.2 1/18 电动平跑车
 - 2.2.1 使用飞神 FS-72101 型四轮两驱电动平跑车，原厂结构不得修改。
 - 2.2.2 不允许自制零部件及使用其它非认可品牌配件参赛，并需保持两轮驱动状态。
 - 2.2.3 动力电池 $\leq 4.8V$ 、容量 $\leq 1300mah$ ，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、舵机用电池。

- 2.2.4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15 克。
- 2.2.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及完整性，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- 2.3 1/10 F-1 电动公路车
 - 2.3.1 使用飞神 FS 52101型、 52106型或52626型 1/10 F-1 电动公路车，必须保持后2轮驱动，原厂结构不得改动，可换装原厂原型号升级件。
 - 2.3.2 镍镉或镍氢动力电池 $\leq 7.2\text{ V}$ ，容量不限。动力锂电池 $\leq 7.4\text{ V}$ ，容量不限，必须有保护外壳。
 - 2.3.3 除动力电池外，不得另挂接收机、舵机用电池。
 - 2.3.4 必须使用原厂配套电机、电子调速器、轮胎、电池、遥控器、接收机、舵机及所有原厂零件。有刷20T电机(511114)或无刷电机(511881)3650KV2700(13.5T)、电调XR10（60A）。
 - 2.3.5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、防撞板、尾翼。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- 2.4 1/10 电动房车
 - 2.4.1 参照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15版执行
- 2.5 1/10 内燃机房车
 - 2.5.1 参照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15版执行
- 2.6 1/10 电动越野车
 - 2.6.1 参照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15版执行
- 2.7 1/8 电动越野车
 - 2.7.1 参照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15版执行
- 2.8 1/10F-1电动公路创纪录车
 - 2.8.1 学生组：使用飞神 FS 52101型、 52106型或52626型 1/10 F-1 电动公路车，必须保留原车型前后桥底板，保持后2轮驱动，可在原厂结构上进行改动和换装原品牌升级件。动力电机、电子调速器、遥控器、接收机必须使用原型号配套部件。舵机、动力电池不限品牌。
公开组：使用飞神 FS 52101型、 52106型或52626型 1/10 F-1 电动公路车，必须保留原车型前后桥底板，保持后2轮驱动，可在原厂结构上进行改动。升级件、动力电机、电子调速器、遥控器、接收机、舵机、动力电池不限品牌。
 - 2.8.2 动力无刷电机外直径 $\leq 36\text{ mm}$ ，不含轴长 $\leq 50\text{ mm}$ ，内部结构参数不限。
 - 2.8.3 动力电池 $\leq 7.4\text{ V}$ ，容量不限，必须有保护外壳。
 - 2.8.4 整车外形尺寸：长402 - 405 mm、宽195 - 198 mm，重量不限。
 - 2.8.5 除动力电池外，不得另挂接收机、舵机用电池。

2.8.6 按原车型保留完整车壳外形、防撞板、尾翼。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。

第三章 竞赛细则

3.1 竞赛每4—10辆车编为一组。两轮预赛一轮决赛。

3.1.1 电车预赛决赛每轮时间为5分钟。内燃机车预赛决赛每轮时间为8分钟。

3.1.2 取预赛最好一轮成绩排位，前10名进入决赛，以决赛成绩决定个人名次。

3.1.3 预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，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；决赛采取同时发车方式，按预赛成绩排列发车位置（成绩优者排前），每两辆车之间应有2米左右的前后距离。

3.1.4 每轮发出“竞赛时间到”时，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，应完成最后一圈驶回终点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。

3.1.5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。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3.1.6 竞赛中，运动员须听从裁判员的命令，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须主动给快车让道，不得有任何阻挡、碰撞快车的动作。

3.1.7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，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，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，双手将赛车拿离地面开始记罚停时间，罚停期间助手不得维修赛车。

3.1.8 模型车辆损坏，导致选手没有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，由公共助手就近拿出赛道外，助手将损坏车辆拿至维修站维修。

3.1.9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（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），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，并由裁判统一进行审验。

3.1.10 允许参赛运动员携带1名助手进入协助发车及维修工作，内燃机项目可以携带两名助手。

3.2 罚停

3.2.1 凡技术性犯规，由当值裁判通知运动员进行一次“5秒”罚停。

3.2.2 竞赛发车时，助手不得持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，否则在比赛开始后将被罚停。

3.2.3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，该车在比赛开始后将被罚停。

3.2.4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站维修，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。

3.2.5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，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维修的，下一圈将继续罚停。

3.2.6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；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罚停。

- 3.2.7 同圈车辆在超车中发生追尾，肇事车辆应自行罚停，等前车离开后才能继续比赛，否则将视情况予以加重罚停。
- 3.2.8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、逆行、漏标、抄近路等视情节将分别罚停一次直至数次。
- 3.2.9 如助手在比赛过程中违规，将对该轮运动员进行处罚。

第四章 罚则

- 4.1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，将被取消所参加轮次的成绩。
 - 4.1.1 静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，裁判员予以劝诫。不听从劝诫，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、延误竞赛工作，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，将不予参赛，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 - 4.1.2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，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，且立即罚离赛道。
 - 4.1.3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的选手提醒一次；如再不执行者将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；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。
 - 4.1.4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，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 - 4.1.5 参赛选手的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，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 - 4.1.6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、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，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。
 - 4.1.7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、逆行、漏标、抄近路的、偷圈的、分别视情节加秒数或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，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。
 - 4.1.8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，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，将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。
 - 4.1.9 未经录码、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，私自更换个人感应器的，或在下一组开赛后仍然未将公用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 - 4.1.10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，不穿规定色标的号码背心上场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 - 4.1.11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，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，将被取消该轮成绩。
 - 4.1.12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、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取消该轮成绩、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。
 - 4.1.13 运动员应遵守比赛纪律、服从裁判，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，对破坏纪律、无理取闹、弄虚作假、肆意谩骂的运动员或运动队，组委会可视情节予以批评、警告、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。

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

- 5.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，允许口头提出质询，但不允许抗争纠缠。自认确有异议的，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，需交纳申诉费200元，如胜诉将退回申诉费。
- 5.1.1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，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- 5.1.2 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。
- 5.1.3 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，应在公布成绩后1小时内提出。
- 5.1.4 其它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2005年版车辆模型规则》执行

第六章 1/10 F-1电动公路圆周竞速创纪录竞赛规则

- 6 项目描述
- 6.1 运动员站在操纵台位置遥控创纪录车辆，多辆车同时发车，在环形的封闭赛道内行驶 10 圈，用时最短者创纪录。
- 6.2 竞赛细则
- 6.2.1 每名选手可自备主、备车各一辆，竞赛两轮。
- 6.2.2 每批次 10 辆左右赛车同一起跑线同时发车，跑满 10 圈结束。
- 6.2.3 其他参照第三章竞赛细则执行。
- 6.3 录取成绩
- 6.3.1 两轮取一轮最好成绩评定。满 10 圈者录取前 8 名，第一名为创纪录者。
- 6.3.2 成绩相同录取另一轮，时间短者成绩列前。前 3 名成绩相同 PK 决出名次。
- 6.4 罚则
- 6.4.1 开赛发令时抢跑的加 10 秒。
- 6.4.2 车辆损坏不能继续行驶的该轮比赛结束，只计之前成绩。
- 6.4.3 其他参照第四章罚则执行。

第七章 1/8模拟遥控内燃机赛车竞速赛规则

- 7. 竞赛项目
- 7.1 1/8 模拟遥控内燃机平跑赛车竞速赛
- 7.2 1/8 模拟遥控内燃机越野赛车竞速赛
- 7.3 设置选项
- 7.3.1 VRC3.5、Real Race 模拟软件。参赛运动员自备枪控一体遥控器。
- 7.3.2 固定驾驶模式；平跑赛车 ‘Drivers’ Stand’。越野赛车 Driver View Position

《 F 4 》。

7.3.3 比赛用计算机、软件程序由赛会按规则设定，比赛进行中软硬件不得更改。

7.3.4 平跑赛选用‘RC Speedway’车场，封闭椭圆形环路，默认场景。

7.3.5 平跑赛车选用‘Generic 1.8 scaleSportscarEasy.set’ 1/8 内燃机平跑赛车。电脑配置另外 9 辆 1/8 内燃机平跑赛车同场比赛，赛手是‘Club’俱乐部级别。

7.3.6 越野赛选用‘Big Jump’赛场，一道跳坡，一处雪地路段、一处泥泞路段。封闭环路，默认场景。

7.3.7 越野赛车选用‘Axis’ 1/8 内燃机越野赛车。电脑配置另外 5 辆越野赛车同场比赛。

7.3.8 模拟赛车默认长宽高、车壳、尾风翼、车胎、发动机、车壳色彩均不得更改。

7.4 竞赛办法

7.4.1 预赛 2 轮、每轮 2 分钟。

7.4.2 裁判员发出“预备 … 开始！”口令，同时按下计算机启动按钮。

7.4.3 平跑赛车在独立起跑位等待起跑，赛场界面有英文和语音提示，并有‘嘟’声提示起跑开始，运动员开始遥控模拟赛车。

7.4.4 赛车在热身练车 2 圈冲线后，电子裁判‘嘀’声开始计时计圈。

7.4.5 越野赛车起跑：以显示器评分窗口倒计时 5 秒开表，并有‘嘟’声提示开始，赛车在《2》号起跑位起跑。

7.5 违规和故障：

比赛违规后平跑赛车上方将有红灯闪烁警告，电子裁判将根据犯规情节，判罚该车在不同赛位停车数秒，运动员需自己按‘Enter’回车键，复位后继续比赛。

7.6 竞赛成绩评定：

由计算机评分系统自动生成，在界面上显示每轮的：时间、圈数及单圈成绩。取 1 轮最好成绩排名，成绩相同则并列名次，前 3 名 PK 决出成绩。

7.7 判罚及规定

7.7.1 违规后，赛车上方已有红灯闪烁警告，运动员不纠错复位继续跑，电子裁判将不记录行走距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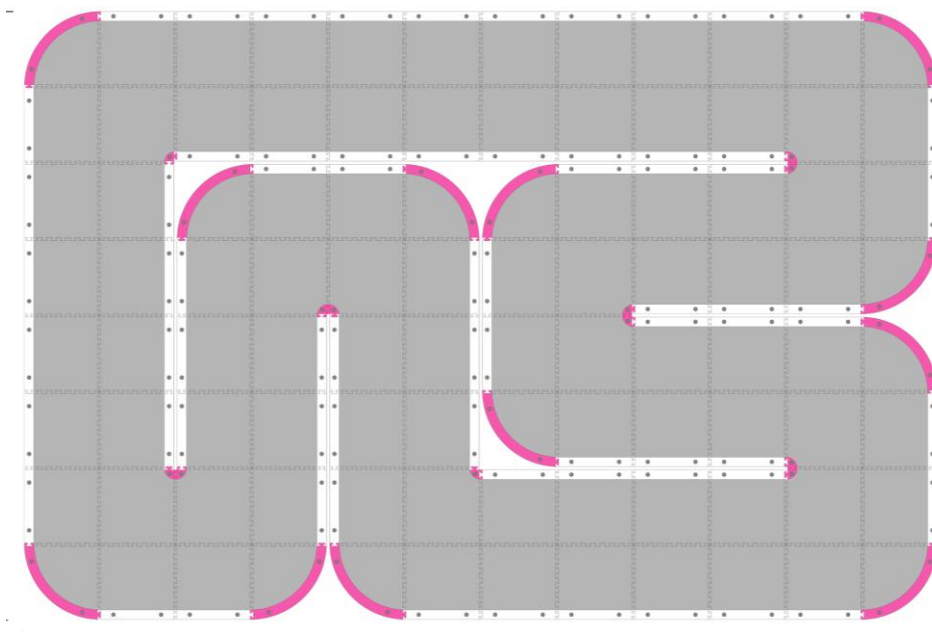
7.7.2 运动员比赛进行中，自己按错键造成程序错误，只录取错误前的成绩。

7.7.3 已进入比赛中，自己按错键造成程序错误，不能记录出成绩的，该轮判为零分。

附件： 竞赛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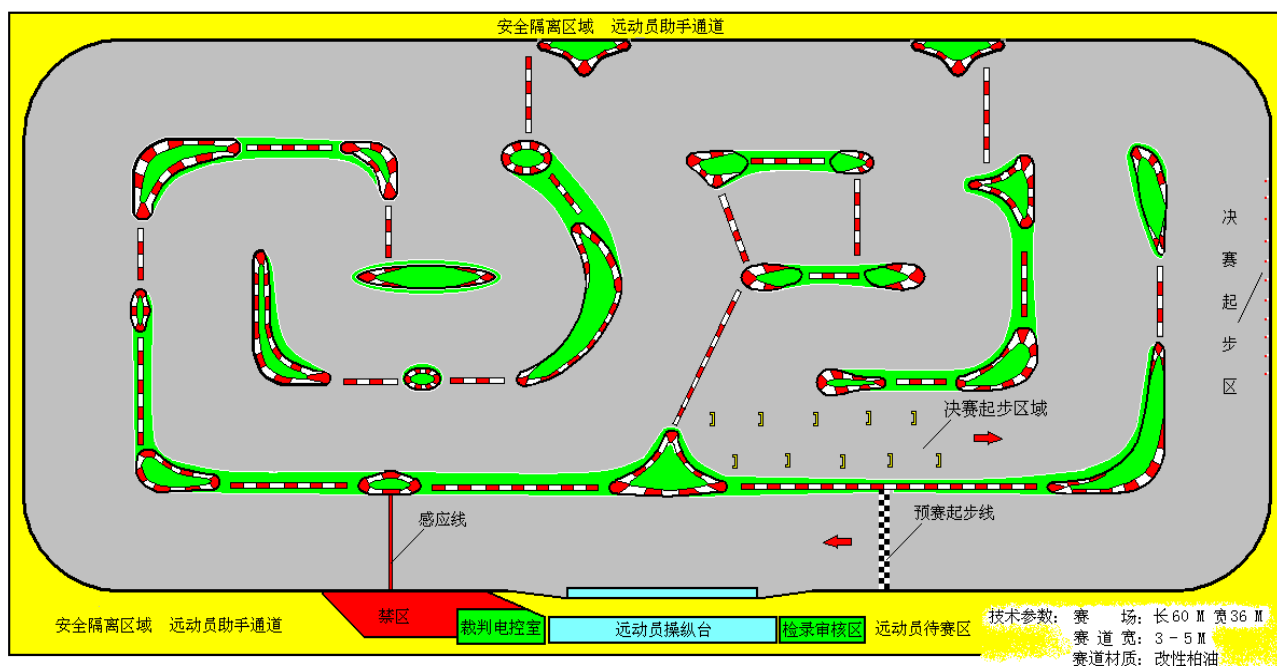
以承办单位网站公布为准：

一、1/28电动迷你车赛场（4MX6M）



二、平路赛车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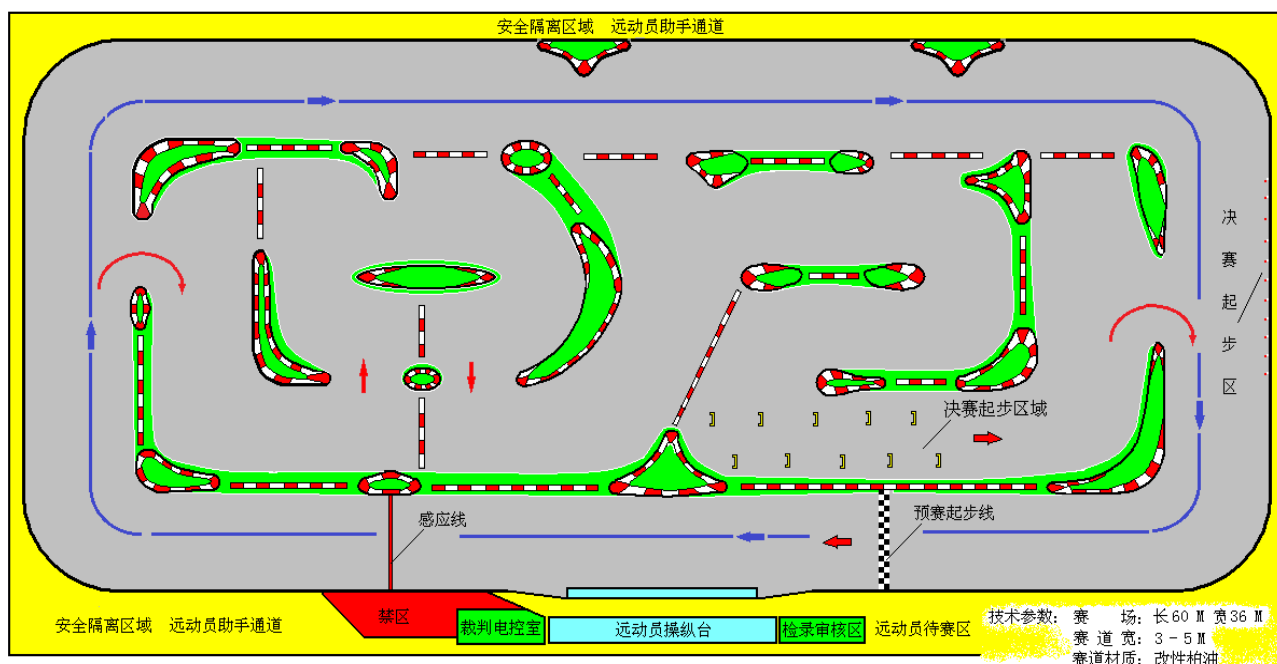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车辆模型竞赛平路赛车场示意图



三、创纪录和小车车场

全国车辆模型竞赛创纪录和小赛车场示意图

红色路线为小赛车竞赛路线
蓝色路线为创纪录竞赛路线



四、越野赛车

